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澄清新聞報道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布的公告第六頁，其中提到有關本公司員工和經銷商認購本公司股份（「IPO 認購計劃」）的相關內容。

董事會注意到在本公司首次公開募股時，董事會並沒有批准 IPO 認購計劃，也未對此進行過討論。

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在新浪財經網站上刊發的一篇新聞報道，吳先生稱存在一筆向本公司員工返還的 IPO 股份認購款，並且該還款是由本公司安排的。

據董事會瞭解，最近曾向某些員工支付了款項（「付款」）。據董事會瞭解，該等付款是按照每股 3.93 元港幣的基礎計算的。但董事會要強調的是，員工參加此 IPO 認購計劃以及任何相關的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純屬其個人行為，並未涉及任何屬於本公司的資金。此外，向員工作出該等付款時並未使用過屬於本公司的資金，支付該等付款時並未申報過董事會且該等付款為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付款。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2013年2月25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